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014.04.24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立本要點。

參、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織之。
-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 三、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得列席，不參與申訴評議。
- 四、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肆、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一、本校在學學生，認為學校給予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提起申訴。
- 二、學校對於學生有關獎懲或行政處分，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開會作成評議，並於評議後十天內做成評議決定書。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

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評會應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一)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必要時申評會通知原簽處分單位、申訴人、對照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三)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

(四)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六)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四、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書面申請，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五、申評會之評議，如原簽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列

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六、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簽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學生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8.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成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其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